

# 上海电力大学文件

---

## 关于开展 2026 年上海电力大学产教融合课程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精神，全面推进产教融合育人工作，我校决定开展 2026 年校级产教融合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设内容

产教融合课程是以培养契合国家能源电力产业发展、服务上海市“3+6”产业布局，以及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领域等高水平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依托我校与能源电力相关领域企业、行业协会、开源社区、科研院所、临港相关产业企业等多主体协

同，整合行业企业资源、多学科专业资源与科研教学资源，打破传统知识传授模式，强化技术应用与创新实践能力培养，为学生构建跨学科知识联结，实现“教、学、做、创”一体化，兼具人才培养、技术服务、产业赋能三重功能的课程模式。

产教融合课程应突出能源电力相关产业领域应用特色，有针对性调整课程设置和课时安排，改革课程教学内容和创新授课方式，强化行业企业专家实质性参与人才培养过程，促进人才培养“提质”。培养方式从“标准化培养”向“定制化培养”转变，更好地适应社会和市场人才需求。企业专家应深度参与教学设计与教学内容、教学场景与教学资源、教学模式与学习方式、学情分析与教学评价等，校企联合推动改革创新课程中各个环节，强化教育教学中的创新应用，注重教学方法的改革，对现有课程进行优化升级，逐渐形成一批具有高水平示范作用的产教融合课程。

##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课程须为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符合学部学院专业发展方向和课程建设规划。申报课程需具备一定的建设基础，在一个或若干个教学班已至少开设过一轮。已获上海市一流课程、重点课程建设的产教融合类型课程，原则上本次不能申报。

2. 课程负责人学术造诣高，有较好的校企合作项目经历，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课程负责人应作为本课程的主讲教师，且课程已经形成相对稳定的产教融合教学团队，教学团队需具备扎实的行业实践经验，鼓励灵活的协同模式，企业专家参与授课比重应不少于 30%。课程建设团队结构合理、分工明确、素质优良，团队成员原则上企业专家占比不少于 30%。鼓励更多企业专家实质性参与课程建设与实际授课交流答疑等工作。

### 三、申报流程

1. 各学院（部）按照申报条件组织教师申报、初评、遴选排序。人工智能学部限报 18 门，电气工程学部限报 9 门，其他学部学院限报 6 门。
2. 学校在学院（部）申报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立项课程。
3. 产教融合课程建设期为 1 年，通过申报立项的课程须即刻启动课程建设，建设期满后，学校将组织验收工作。
4. 2026 年 1 月 26 日前，学院（部）统一将申报书纸质版一式 3 份送教研中心（临港学术楼 207 室），电子版发教研中心梁老师。

附件 3-1：上海电力大学产教融合课程申报书

本科生院、产教融合学院

2026 年 1 月 6 日

---

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院、产教融合学院

2026 年 1 月 6 日印发

---